

watch | 上证观察家

人民币升值将改变全球货币版图

随着人民币兑换美元汇率的不断走强，人民币越来越具有硬通货的特点。人民币的崛起得益于改革开放后中国经济的崛起。人民币的走强正在悄悄地改变着全球货币影响力版图。如果人民币对其他货币的替代性增强，不仅将现实地改变储备货币的分配格局及其相关的铸币税利益，而且也会对西方国家的地缘政治格局产生深远的影响。

□彭兴韵

随着人民币兑换美元汇率的不断走强，人民币越来越具有硬通货的特点。例如，近年来，由于中国对外贸易的增长，尤其是与周边国家和地区的经贸联系的不断加强，人民币在境外流通和窖藏的需求在不断增长。在与中国毗邻的越南和老挝等国的某些地区，人民币可以自由流通。边境贸易的兴盛，带动了人民币的边境使用量的扩大，并有从腹地深入的内在需求。

过去，鉴于人民币的非自由兑换性，人民币在境外的使用基本上仅限于民间的自发需求。但人民币汇率的走强，正在悄悄地改变人民币在国际货币体系中的这一地位。继印度将人民币纳入货币篮子之后，菲律宾货币委员会最近宣布，2006年12月1日起接纳人民币为菲中央银行储备货币。可见，局部的人民币货币区正在形成，而人民币迈上国际货币舞台将发端于此。

人民币的走强正在悄悄地改变着全球货币影响力版图。据诺贝尔经济学奖获得者蒙代尔教授的研究，一国或地区货币权力的大小，与其GDP在全球的地位高度正相关。由于美国、欧盟及日本的GDP总量在全球占前三强地位，因而美元、欧元与日元依次获得了与其GDP相对称的货币区地位。

在研究过程中，蒙代尔同时发现，在1990年前夕，人民币区

就在蓬勃发展。根据蒙代尔的理论，人民币影响力的增强不过是全球经济重心的变化和转移的自然结果。而人民币货币区的形成，也证实了他的判断。

人民币对全球货币影响力

版图的变化，早在2005年初，香港金管局总裁任志刚就曾指出，亚洲区经贸日益融合，中国内地又是该区内多个经济体系的最大贸易伙伴，因此，人民币将会成为国际贸易的主要结算货币，而增加利用人民币作为贸易结算货币有明显的好处，结算过程会更加简单直接，人民币亦有可能最终发展为区内的支柱货币。

任志刚先生的判断正在被证实。随着人民币汇率在近期不断创新高，人民币兑美元官方汇率为7.84，由于中国香港实行的是联系汇率制，港元兑美元的汇率水平被盯在7.8，因而人民币兑港元的汇率也在近期出现了较大幅度的上升。为了减少汇率波动的风险，会有越来越多的中国香港购物场所接受人民币作为交易的媒介和价值尺度，也会有越来越多的中国香港居民将人民币当作一种资产而加以持有。

不过，中国目前巨额的外汇储备已经给国内的货币政策带来了前所未有的压力。为了解决储备增长与国内货币政策之间的难题，中国正在进一步推动货币可兑换改革。改革的一个重要方面就是将放松对资本流出的

官商勾结不断 房价不涨也难

场如果不加以调控，任其像这两年的状况发展下去，金融风险必将大大增加。除了金融风险，房价上涨造成的越来越多的人买不起房，也将成为危害社会稳定的一大隐患。

那么，官商为何勾结呢？我认为，这与我国对地方政府和有关部门职能的划分有直接关系。地方政府的核心任务是抓经济发展，之所以如此划分政府职能，是基于这样的理念：当经济快速发展后，政府才有资金向民生等方面投入，才能做好公共服务，满足人民的公共福利需求。

西方国家如此设定政府职能是基于这样一种思路：如果政府能够为公众提高优质的公共产品和公共服务，就能使人们消除后顾之忧，安心做好自己的工作。政府在公共服务方面不断提升，也能促使整个社会效率提升，从而减少社会运行和经济运行成本，促进经济发展，而经济的发展，反过来又能为政府提供更好的公共产品和公共服务创造条件。

因而，西方国家的一位市长可能因房价快速上涨向上级政

府“兴师问罪”，要求其调整相关政策，因为房价的上涨影响了公众的生活，给自己带来了麻烦。而我们的一位市长，则可能因为房价持续快速上涨而赢得出色的政绩，得到提升机会。显然，两者的差异，根源在于政府职能的定位截然不同。

从改革开放到今天，我国经济取得了举世瞩目的成就，但是在公共产品和公共服务的提供方面，做得还不够。我认为，在政府职能的设计上，我们应该及时做出一定的调整，即在政府职能中，逐渐扩大公共服务的职能，促使地方政府及其官员，不仅单纯地从经济发展上考虑问题，也从民生的角度，从公共服务的角度出发，站在宏观的高度上去看问题。否则，官商勾结的链条就很难被打破，因为地方政府官员与房地产开发商在利益诉求上是完全一致的。

贷款买房：银行转嫁了多少律师费

□王杰

相当于购房款千分之三左右的律师费是否应由买房人承担？

第一，谁请律师谁付费，这是天经地义的事情。我国法律规定，律师费应由请律师的一方支付。银行抵押贷款业务律师是由银行指定的，而不是由消费者请的。而且，也没有法律明确规定，办理购房按揭贷款必须聘请代理律师，如果银行不指派律师进行代理，购房者一方面可能不知道去请律师。另一方面，购房者即便知道请律师，也可能出于经济因素的考虑，不请律师以节省开支。

第二，律师为谁服务谁付费，也是天经地义的事情。银行请律师帮助审查借款人的贷款资格和还款能力，其目的在于为银行规避风险，是为银行服务的，银行是受益人，凭什么让

消费者承担，却被银行转嫁到了购房人身上。依据有二：

一是，银行一直在迫使消费者接受它所指定的律师。2004年，工商银行北京分行负责业务咨询的工作人员在接受采访时曾表示，消费者也可以不找银行指定的律师，但是，对于消费者自己找的律师的资质，银行将进行审核，并且审核的费用由消费者承担（《中国青年报》2004年3月31日）。银行这样做，实际上是在剥夺购房人的选择权。

银行在获得律师服务后，却让购房人埋单，是典型的损人利己行为。公开资料显示，仅2003年一年，北京个人房贷总额就超过了400亿元人民币。如果按各商业银行律师费收取率千分之三来计算，当年北京就有1.2亿元的律师费从消费者的口袋里被掏出。银

行审核购房者资信状况的业务，也造就了一大批的“富翁律师”，有的律师“好的时候，一天可以进账几万元”。

对于消费者而言，现在的问题不仅仅是要求银行自己承担千分之三律师费，还要迫使银行将已收的律师费予以退还。当然，千分之三律师费不过几千元，如果打官司，维权的成本相对是比较高的。银行正是看准了消费者的这处软肋，才在转嫁成本时显得有所顾忌。

我国银行过去之所以这样设置霸王条款，根源在于其垄断地位无人撼动，缺乏竞争，银行没有提高服务质量的动力。现在，外资银行的竞争正在展开，如果银行继续执迷不悟，延续这种霸王条款，总有一天会为之付出代价。

voice | 上证名记者

以蒙代尔“梦想”应战罗奇警言

警惕消费不足对经济带来的影响，这是摩根斯坦利首席经济学家斯蒂芬·罗奇对中国经济的警示。回到现实，我们当中的很多人也有过如此经历，无数次走到商场里总要问自己“买什么呢？”如今有的商场推销员已经大大超过了购买者。消费问题成了经济发展中的一个困局。

最近各种迹象表明，消费动力不足不仅是中国经济面临的难题，也因美国经济走在凹凸不平的路上，对全球经济持续增长的不确定预期，从某种程度讲世界经济实际已经踏上过剩的油门。

此时，不少国家的经济也的确开始演绎各自内需不足的态势。有媒体报道，日本经济11月份进入第58个月的持续增长，但德利佳华的分析师认为，很强的信号表明市场消费疲软导致了日本经济后劲乏力。日本经济增长也因消费不足而蒙上了阴影。美国的状况更加令世人关注。

美国作为全球最大消费国，那里的人们开始紧缩口袋，必将导致相关贸易出口受到重创。这成了2006年底很多国家不得不眼睛向内的一个重要因素。尽管如此，各国经济界人士对于解决过剩经济下的需求问题，还是感到底气不足。

著名经济学家萨缪尔森曾经研究过人们三十年中的消费现象，他发现消费者并不止是短期地考虑本年度收入和消费，相反是根据他们长期的经济条件在进行和安排消费。人的消费多寡成为约束生产的重要终端，它



祁瞻 绘图

其对地缘政治的影响，在强权意志主导下的霸权主体会做些什么呢？这应该是可以想象的。

除了要考虑霸权主体可能会采取的遏止策略之外，中国自身也需要对人民币的走强及其对货币版图重新绘制可能带来的不利后果，应当有充分的估计与防范。我认为，最大的危险来自于机构投资者利用人民币升值题材和国内波动来推动资产泡沫的膨胀。从目前全国房地产市场和股票市场的表现来看，这样的担心并不是多余的。

而资产泡沫从形成和到泡

沫破灭的转换，将会使人民币在升值过程中获得的影响力版图发生动摇。在这方面有日本的前车之鉴。日本当年在日元升值的推动下，也曾试图推行日元的国际化，但日元升值与相伴的日本泡沫经济的形成，以及随后泡沫经济的破灭，不仅使日本经济陷入了长达十余年的衰退，而且也使日元国际化的努力事倍功半。这是非常值得玩味的案例。

（作者系金融学博士，中国社科院金融研究所货币理论与货币政策研究室主任，本报特约供稿人。）

地方立法为何经常背离民意

□王平

据昨天的《法制晚报》报道，截至12月5日，公布了半个月的《北京市房屋租赁管理办法(征求意见稿)》，有关部门共征集到420余条网民意见，所涉及的焦点问题主要集中在出租人和承租人的各自权利、二房东、押一付三、民宅商用等方面。部分条款可能要被“拿掉”。

两年前，北京市政府就曾经对《房屋租赁管理办法(草案)》征集过意见，因绝大部分持反对态度，立法不得不搁置，在北京立法史上创下一个纪录。值得一提的是，两年前被反对的两条比较集中的意见又再次出现了此次的意见征集中。

这说明，立法远离民意并非单纯的技战术问题，而与有关部门在立法时的立场和价值取向有着直接的因果关系。

一些地方政府在立法时，很大程度上是站在自己的立场上考虑问题的。比如，管理办法要求出租的房屋必须没有安全隐患，符合治安和消防管理的有关规定，否则罚款1000元至3万元。这种规定虽然可以促使房东更加负责，却缺少合理性。谁能保障自己的房屋没有任何安全隐患？莫说一般房东，就是公权力部门，能确保自己的房

屋没有安全隐患吗？显然，这种规定是在强人所难。而且，罚款1000元至3万元的金额太高，《治安管理处罚条例》除了对“黄、赌、毒”保留3000至5000元的处罚外，其他的违法行为最高也不过给予1000元的处罚（过去是200元）。3万元的处罚依据是什么？

不难看出，掌握公权力的有关部门，实际上是在利用立法之机，向公众转嫁责任。防火有消防部门负责，治安有警方负责，这些部门的运行费用及其工作人员的工资、奖金、福利，都是由纳税人承担的，有关部门理应为纳税人提供优质的服务，凭什么将本属于自己的责任转嫁到公众身上呢？

因而，一些地方立法，拿出的相关法律、法规草案屡屡与民意相背离，从根本上讲，是立法脱离民意，过多地体现自己的意志而忽略公众利益的必然结果。

从立法目的上来看，立法应该更多地对有关部门自己进行监督和制约，以确保其认真为公众服务。因为，人天生的具有惰性，有关部门也不例外，立法是促使有关部门提供优质公共服务的一条重要途径。如果有关部门借立法之机，不仅不设定监督，督促自己的条款，却乘机向公众转嫁责任，那么，还有什么能促使有关部门尽职尽责呢？

点击 Blog

多层次资本市场不该按区域划分

□邦尼

有关建设中国多层次资本市场的构想，近日不断被提出来，有媒体披露天津即将成为中国资本市场一个新支点，而三板目前正在有关部门的酝酿之中，中国未来的资本市场格局是否就意味着今后三足鼎立呢，还是纠缠不清的内耗关系，实在不好说了。

也许中国的很多事情就是这样，分分合合、合合分离，如果中国资本市场的多层次建设

仅仅是按区域划分，那么这种多层次的建设最终伤害的是中国资本市场的健康发展。

资本市场的多层次建设，不仅是在区域上，更主要是要体现在其内在的结构更加符合中国经济建设的需要上，我们不能人为地分割，当今世界的金融寡头正在不断扩大自己综合实力，但愿我们不是在把本来就瘦弱的金融市场再支离，而去满足少数人的需要。（http://bangni.cntstock.com）